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七屆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4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馨怡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胡志鑫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臺中市原住民族政策說明：洽悉

委員發言紀要：

一、怡懋·舒米委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在長照、衛生健康及部落營造一直以來都很用心，長照即將進入 3.0，再加上原住民族健康法的實施，可思考將中央長照原住民族整合型相關的計畫，連同家庭照顧支持者系統這一塊，納入臺中市未來計畫方向策進的一個規劃，交由市府專責的會議去討論。

另外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在青年創業這一塊已經開始陸續跟許多國立學校合作，若從教育的角度上來看，其實有一些文化產業、長照跟高齡健康的專班，可以思考與社會福利作連結，邀請原鄉的孩子類似用青創的方式提供一些誘因，讓孩子在選擇專班之後產出的過程中，有使命感回到部落服務。

二、黃志祥委員：

原民會在執行教育、文化、社會及經濟各方面，部落都感受很深，例如臺中市文化健康站從原本 12 站增加至現在的 26 站，提供原住民族長者專業照顧服務；在教育文化上，例如德芙蘭國小、博屋瑪國小及和平國中等實驗學校，在跟部落的文化交流上作的滿扎根，這些資源不外乎也是原民會協助爭取；產業方面在之前見學計畫在自達線執行的非常好，大甲溪線在這 3 年也有 2,000 多萬的計畫在進行，協助部落在產業有軟硬體方面的提升。

另外有三個建議，第一，在國土計畫法架構下，未來原住民保留地是不是有機會改為建地或有其他相關的使用規範，希望原民會能持續提供最新的資訊；第二，本市一年一度的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都是在市區辦理，希望有機會可以在部落舉辦，讓部落族人也可以共襄盛舉；第三，希望市府重視部落建議可重建的吊橋，如松鶴吊橋已初獲和平區公所同意 400 萬元辦理先期評估，希望原民會可以持續協助爭取。

三、張薰雅委員：

本人從事法律工作，也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擔任扶助律師，常會遇到原住民勞資糾紛案件，原住民發生職業傷害的案例比例也相對較高；現在政府除積極協助原住民就業外，希望原民會或勞工局能加強推動就業後勞工權益保障，例如勞健保不高薪低報等，減少悲劇的發生。

四、羅群穆委員(勞工局)：

建議原民會就業服務據點可跟豐原就業服務站就近配合，加強就業服務員之經驗傳承，降低服務據點流動率。另外在營造業及工地場所服務之原住民較多，相對職災比率較高，雖然定期辦理相關宣導，不知是否有確實傳達到真正需要的人身上。建議可以到國、高中學校辦理宣導，從小扎根建立職業安全觀念，這部分勞工局願意協助。

五、怡懋·舒米委員：

過去輔導文化健康站的經驗，發現許多雇主或勞工，不了解勞基法規定、無法辨識勞動安全環境，也不清楚後續面對狀況求救的管道。現在訊息傳播是多元的，建議政府可以轉換辦理方式，擬訂類似委外計畫，特別是請對於教育及傳播了解的人，作架構設計，後續透過例如一分鐘短視頻情境演練，也許就能清楚快速的將資訊傳達到需要的人，而且不分年齡，穩定持續的傳播。

六、主席裁示：

(一)、 報告案洽悉。

(二)、 請本會各組就職司業務參採委員建議，納入未來工作計畫之規劃及評估，並加強與本府各機關之橫向協調與交流。

(三)、 有關委員建議在就業、職場安全及職業傷害(勞動安全)之促進，請綜企組加強宣導與推廣。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捌、112 年度施政成果暨 113 年重要施政辦理情形：紙本參閱(略)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升學習族語之能力 1 案，提請討論。(提案人：邱委員春生)

決議：請文教福利組研議評估，納入未來中程計畫推動。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人 陳委員舒芳)

案由：本會網站有放置辦理多場就業服務相關宣導說明會照片，建議可將宣導資料同步置於網站，讓更多沒有參與到的民眾可以方便取得相關資訊。

決議：請綜合企劃組依委員意見辦理。

提案二：(提案人 周委員進德)

案由：希望政府可以加強對於原住民就業的保障，例如工地進用非法移工排擠原住民就業市場等問題。

決議：函請勞工局參酌辦理。

提案三：(提案人 陳委員婉萍)

案由：

- 一、政府相關計畫及資訊未能即時同步宣達傳遞至後山(佳陽、梨山、松茂、環山)居民，建議可善加利用 LINE 等資訊平台。
- 二、有關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原民的產品如何運用並符合 ESG，以提升效益並加值。

決議：

- 一、請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於下次委員會議就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進行專案報告。
- 二、請綜合企劃組更新或另闢建原住民社團群組，並將委員加入，俾利委員掌握目前原民動態；另建立本委員會群組並連結 FB。
- 三、請文教福利組建置和平區社區發展協會群組。

提案四：(提案人 張委員錦秀)

案由：感謝今年單詞競賽有給予指導費，獎金也有所提升；另外在 3 月 22 日是單詞競賽，建議評審委員報到時應該要避開選手區域，由工作人員作適度的接待報到、提供活動流程及引導休息，惟當日現場報到及各方面都有待加強，希望承辦單位要重視，明年可以改善。

決議：請本會文教福利組積極檢討，並精進活動籌辦及執行品質，各組亦加強活動品質之要求及提升。

提案五：(提案人 賴委員文龍)

案由：本市老人敬老卡或悠遊卡，到外縣市搭乘捷運時無法有相同的價格優惠，請協助了解各縣市敬老卡使用範圍及優惠內容。

決議：請文教福利組協助查察並彙整說明。

主席結語：略。

壹拾壹、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